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24(2)(A)/15-16
電話：3919 3510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wwylo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102 2577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7樓
食物及衛生局
食物科
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)3
林淑儀小姐

林小姐：

**《201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
(2016年第64號法律公告)**

繼2016年6月7日的會議後，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項：

第5H條——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憑單次許可證出售狗隻

請澄清每張許可證是否只可用作出售一頭狗隻。

此外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述明，"只有有關狗隻的持牌飼養人¹才有資格申請單次許可證出售該狗隻....."。新增的第5H(7)條亦訂明，署長(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及任何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)不得就某狗隻向某名個人批給單次許可證，除非".....該人.....以持牌飼養人的身分，飼養該狗隻....."。由此可見，有需要就出售狗隻申請單次許可證的人士只限於持牌飼養人。

然而，新增的第5H(2)條訂明，"除非持有單次許可證，否則任何人不得出售(或要約出售)狗隻。"。請解釋新增的第5H(2)條所適用的範圍，相較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反映的當局預期適用範圍，是否更為廣闊。

¹ 根據《狂犬病規例》(第421A章)第20(1)條，任何人不得畜養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，但根據及按照署長發給的牌照而畜養，則屬例外。

另請澄清，無須根據第421A章第20條申請牌照的個人若申請許可證以出售狗隻(例如是其寵物狗的幼犬)，但其申請在新增的第5H(7)條下遭到拒絕，則該人出售狗隻會否干犯新增的第5H(2)條所訂的罪行。

祈請盡快提供上述資料，並把有關資料的中、英文版本連同電子複本送交吳佩晶小姐(電郵地址：pcng@legco.gov.hk)，謹此致謝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詠儀)

副本致： 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
總議會秘書(2)2

2016年6月13日